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他字第2號

原告 盧美珍

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被告 陳雪琪

張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復本院以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該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依上述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之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00元（見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2號卷第62頁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,0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被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

01 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
02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陳憶萱